

##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3 日、1 月 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停,公司股价涨幅较大,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,截止本公告日,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● 2023 年 1-9 月份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3 日、1 月 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停,公司股价涨幅较大,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#### (一) 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。市场环境、行业

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，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

## 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，公司、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## 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核实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3 日、1 月 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停，公司股价涨幅较大，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已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披露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下滑，2023 年 1-9 月份，实现营业收入 22.16 亿元，同比下降 5.31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

润 0.89 亿元，同比下降 56.37%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**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目前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4 日

- **上网公告文件**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的书面回函

- **报备文件**

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的询证函